



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教材
全国卫生职业院校规划教材

供中高职各专业使用



法律基础

(第二版)

潘道兰 许练光 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教材
全国卫生职业院校规划教材

供中高职(共用课)各专业使用

法律基础

(第二版)

主 编 潘道兰 许练光
副主编 雍 磊 卢 燕 丁来玲
编 者(按姓氏汉语拼音排序)

丁来玲	临沂卫生学校
李 喜	大同大学医学院
刘彦香	吉林大学通化医药学院
卢 燕	四川省卫生学校
潘道兰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吴 平	三峡大学护理学院
许练光	玉林市卫生学校
雍 磊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周晋昌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朱爱军	定西市卫生学校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教材与全国卫生职业院校规划教材之一,内容着眼于思想政治教育,系统地向学生介绍法律基础知识及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使正确处理好民主与法制、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特别是介绍与学生学习、生活及将来工作联系密切的民法和刑法的相关知识,使其增强自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及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意识。本书内容共分八章,包括树立法制观念,培养法律意识;维护宪法权威,坚持依法治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公正执法;规范民事行为,保障民事权利;尊重智力成果,保护知识产权,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依法制裁犯罪,确保社会稳定;遵循诉讼程序,保障诉讼权利。书后附有法律基础教学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及《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书中穿插大量生活中常见的典型法律案例及与正文知识点相关的链接,简明实用、指导性强。为配合教学,本书相应 PPT 可在科学出版社网站下载。

本书可供中高职各专业使用,也可供社会人士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 / 潘道兰, 许练光主编. —2 版.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8
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教材·全国卫生职业院校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20965-8

I. 法… II. ①潘…②许…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0335 号

责任编辑: 郭海燕 / 责任校对: 李奕莹

责任印制: 刘士平 / 封面设计: 黄 超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未经本社许可, 数字图书馆不得使用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铭浩彩色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 年 8 月 第 一 版 开本: 850 × 1168 1/16

2008 年 2 月 第 二 版 印张: 8 1/2

2008 年 2 月第七次印刷 字数: 225 000

印数: 32 001—42 000

定价: 1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路通〉)

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教材
全国卫生职业院校规划教材
共用课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刘 晨

委 员 (按姓氏汉语拼音排序)

陈劲松 四川省卫生学校
陈 均 上海市公共卫生学校
陈 沁 广州医学院护理学院
代凤兰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丁 玲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封苏琴 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高健群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官素琼 玉林市卫生学校
胡希俊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纪 霖 辽源市卫生学校
李长驰 汕头市卫生学校
李 军 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李晓惠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李小龙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蔺惠芳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罗志君 四川省卫生学校
牛彦辉 甘肃省中医学校
潘道兰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潘凯元 海宁市卫生学校
覃琥云 成都中医药大学
邱志军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任海燕 内蒙古医学院护理学院

师明中 大同大学医学院
石海兰 太原市卫生学校
史学敏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宋金龙 三峡大学护理学院
孙巧玲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汪洪杰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王者乐 上海职工医学院
吴丽文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肖京华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徐冬英 广西中医学院护理学院
许练光 玉林市卫生学校
杨玉南 广州医学院护理学院
余剑珍 上海职工医学院
曾志励 广西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张金生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张 宽 嘉应学院医学院
张妙兰 忻州市卫生学校
赵 斌 四川省卫生学校
钟埃莉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钟 海 四川省卫生学校
周 琦 广西中医学院护理学院
邹玉莲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版前言

当人类社会跨入 21 世纪的时候,党中央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奋斗目标。胡锦涛同志指出: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越是繁重,越要增强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越要注重法制的统一与尊严,依法处理和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引导和规范各种社会行为,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不断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今天的职业院校学生明天就是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党和国家寄予厚望的年轻一代。大家应当在锻炼健康体质和努力学习专业知识的同时,努力学习与掌握法律基础知识,积极促进自身全面发展,以便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发展的广阔舞台上,充分发挥聪明才智,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业绩。

本教材是全国卫生职业院校规划教材,它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贯彻了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关于法制建设的精神,并充分吸收了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宪法修改后的一些新的内容,是一本集知识性、思想性、创新性、可读性于一体的教材。

本教材主要供中高职法律基础的公共课之用。课程设计的基本设想是:

第一,由于教材篇幅有限,仅系统介绍法律基础原理,旨在通过法律基础知识的介绍,为职业教育院校学生走上工作岗位奠定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同时,教材设计了链接和实践模块,其目的是通过知识的扩展和案例分析来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

第二,尽量根据职业教育阶段学生身心发育的基本特征选择教育内容。基于此,教材安排了适当的选学内容,在章节左上角用 * 标志的表示为选学内容,各教学单位可以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自主掌握。

第三,本课程主要是对学生进行法律知识的介绍和法律常识的教育,因此,“培养学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便成为贯穿全部教育内容的一根红线,课程设专章意图在此。

第四,教材在保证科学性、思想性的基础上,时代感突出,针对性强、深入浅出,能满足不同学制、不同层次学生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掌握法律知识需要。

第五,本书末尾附有有关医师、护士及医疗事故管理条例及法规,供学生自学阅读。

本教材是参加编写学校的老师们同心协力创造性劳动的成果。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并吸收了有关著作及成果,在此致以深切的谢意,并恳请广大师生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修订再版时更正。

编者

2007 年 12 月

第一版前言

自从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以来,特别是在近现代社会中,法律已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起到引导、控制和调整人们各种社会关系,朝着社会发展的目标前进的作用。它不仅关系到国家的兴旺发达,而且关系到每个人的衣食住行。因此,法律和研究法律的法学与国家、社会和人们的关系极为密切,是国家和个人须臾不可离开的行为规则,我国继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之后,党的十五大进一步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在党的代表大会上郑重提出,并写进党章和宪法。

本教材是面向21世纪全国卫生职业教育系列教改教材,它的指导思想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了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法制建设的精神,并充分吸收了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宪法修改后的一些新的内容,是一本集知识性、思想性、创新性、可读性于一体的教材。

本教材主要供初中起点三年制中专、高中起点三年制高职、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相关医学专业的公共课之用。课程设计的基本设想是:第一,考虑到初、高中学生在中学阶段已接受了一定的法律常识的学习,为了知识的衔接,尽量避免简单重叠,原则上中小学阶段介绍过的法律常识内容在本教材中不再重复。第二,教材由于篇幅有限,大量的法律原理无法充分展开,旨在通过法律基础知识的介绍,为进一步系统学习法律、法规奠定基础。同时,教材设计了链接和实践模块,其目的是通过知识的扩展和案例分析来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第三,尽量根据职业教育阶段学生身心发育的基本特征选择教育内容,基于此,教材安排了适当的选学内容,目录中用※注明,各教学单位可以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自主掌握。第四,本课程主要是对学生进行法律知识的介绍和法律常识的教育,因此,“培养学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便成为贯穿本课程全部教育内容的一根红线,课程设专章意图在此。第五,教材在保证科学性、思想性的基础上,时代感突出,针对性强、深入浅出,能满足三种学制不同层次学生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掌握法律知识的需要。

同本系列的其他教改教材一样,本书也是“全国卫生职业教学新模式研究”课题组和教改教材编委会成员学校的老师们同心协力创造性劳动的成果。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参考并吸收了有关著作的成果,在此致以深切的谢意,并恳请广大师生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谢谢!

编者

2004年4月

目 录

第二版前言

第一版前言

第1章 树立法制观念,培养法律意识	(1)
第1节 法和法制	(1)
第2节 法律的制定、实施和遵守	(7)
第3节 法律意识	(11)
第2章 维护宪法权威,坚持依法治国	(14)
第1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4)
第2节 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	(22)
第3章 坚持依法行政,推进公正执法	(27)
第1节 行政法律关系	(27)
第2节 行政活动的主体	(29)
*第3节 行政活动的方式	(31)
第4节 行政纠纷的解决	(35)
第5节 卫生法规选介	(37)
第4章 规范民事行为,保障民事权利	(41)
第1节 民法概述	(41)
第2节 民事权利	(47)
第3节 民事责任	(50)
第4节 婚姻家庭制度	(53)
第5章 尊重智力成果,保护知识产权	(58)
第1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58)
第2节 著作权法	(59)
*第3节 专利法	(63)
*第4节 商标法	(65)
第6章 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69)
第1节 保证产品质量	(69)
第2节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71)
第3节 自觉依法纳税	(75)
第4节 保障劳动权利	(78)
第7章 依法制裁犯罪,确保社会稳定	(84)
第1节 刑法概述	(84)
第2节 犯罪	(86)
第3节 刑罚	(95)
第8章 遵循诉讼程序,保障诉讼权利	(101)
*第1节 诉讼法概述	(101)
第2节 诉讼主体	(103)
第3节 诉讼程序	(106)



参考文献	(110)
法律基础教学基本要求	(111)
附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114)
附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	(117)
附3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19)
附4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124)
附5 《重大医疗过失行为和医疗事故报告制度的规定》	(127)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绪论
(7)	第二节 绪论
(11)	第三节 绪论
(14)	第四节 绪论
(14)	第五节 绪论
(22)	第六节 绪论
(22)	第七节 绪论
(22)	第八节 绪论
(22)	第九节 绪论
(22)	第十节 绪论
(22)	第十一节 绪论
(22)	第十二节 绪论
(22)	第十三节 绪论
(22)	第十四节 绪论
(22)	第十五节 绪论
(22)	第十六节 绪论
(22)	第十七节 绪论
(22)	第十八节 绪论
(22)	第十九节 绪论
(22)	第二十节 绪论
(22)	第二十一节 绪论
(22)	第二十二节 绪论
(22)	第二十三节 绪论
(22)	第二十四节 绪论
(22)	第二十五节 绪论
(22)	第二十六节 绪论
(22)	第二十七节 绪论
(22)	第二十八节 绪论
(22)	第二十九节 绪论
(22)	第三十节 绪论
(22)	第三十一节 绪论
(22)	第三十二节 绪论
(22)	第三十三节 绪论
(22)	第三十四节 绪论
(22)	第三十五节 绪论
(22)	第三十六节 绪论
(22)	第三十七节 绪论
(22)	第三十八节 绪论
(22)	第三十九节 绪论
(22)	第四十节 绪论
(22)	第四十一节 绪论
(22)	第四十二节 绪论
(22)	第四十三节 绪论
(22)	第四十四节 绪论
(22)	第四十五节 绪论
(22)	第四十六节 绪论
(22)	第四十七节 绪论
(22)	第四十八节 绪论
(22)	第四十九节 绪论
(22)	第五十节 绪论
(22)	第五十一节 绪论
(22)	第五十二节 绪论
(22)	第五十三节 绪论
(22)	第五十四节 绪论
(22)	第五十五节 绪论
(22)	第五十六节 绪论
(22)	第五十七节 绪论
(22)	第五十八节 绪论
(22)	第五十九节 绪论
(22)	第六十节 绪论
(22)	第六十一节 绪论
(22)	第六十二节 绪论
(22)	第六十三节 绪论
(22)	第六十四节 绪论
(22)	第六十五节 绪论
(22)	第六十六节 绪论
(22)	第六十七节 绪论
(22)	第六十八节 绪论
(22)	第六十九节 绪论
(22)	第七十节 绪论
(22)	第七十一节 绪论
(22)	第七十二节 绪论
(22)	第七十三节 绪论
(22)	第七十四节 绪论
(22)	第七十五节 绪论
(22)	第七十六节 绪论
(22)	第七十七节 绪论
(22)	第七十八节 绪论
(22)	第七十九节 绪论
(22)	第八十节 绪论
(22)	第八十一节 绪论
(22)	第八十二节 绪论
(22)	第八十三节 绪论
(22)	第八十四节 绪论
(22)	第八十五节 绪论
(22)	第八十六节 绪论
(22)	第八十七节 绪论
(22)	第八十八节 绪论
(22)	第八十九节 绪论
(22)	第九十节 绪论
(22)	第九十一节 绪论
(22)	第九十二节 绪论
(22)	第九十三节 绪论
(22)	第九十四节 绪论
(22)	第九十五节 绪论
(22)	第九十六节 绪论
(22)	第九十七节 绪论
(22)	第九十八节 绪论
(22)	第九十九节 绪论
(22)	第一百节 绪论

第1章 树立法制观念, 培养法律意识



学习目标

1. 说出法与社会主义法的特征和本质
2. 简述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3. 叙述法律意识的作用及培养途径



案例 1-1

某医院因医疗服务质量优良而声名远扬,众药商为将药品打进该医院,纷纷给予高额药品回扣,自2002~2006年案发止,共收受药品折扣款700多万元。医院将这笔款另设“小金库”用于发放职工福利。2006年全国开展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活动,在一次会议上一位院纪委的领导提出了医院药品回扣的问题,院长兼党总支书记汪某说:“我们不要怕,现在哪个医院没有药品回扣,只要我们自己私人不揣腰包就没事;再说“法不罚众”,而且我们的福利分配方案是经过医院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这几年的执行也没什么大问题。

该医院后来被司法机关查处,被判受贿罪,没收违法所得700多万元,并处罚金200多万元;院长汪某被判有期徒刑2年(缓期2年执行),同时被开除党籍和免职。医院及职工因案发也受到很大地影响。

点评 没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既害己又害人。

自觉依法办事已成为我国社会的必然要求和趋势。中高等职业教育从根本上讲就是就业教育,归根到底就是通过在学校的学习,掌握就业的必要知识和技能。真正的市场经济是一种法治经济,作为市场主体的人,必须具有必要的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这也是我们将来立足社会,学会在市场经济的大海中“游泳”的必要知识和技能。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我们越来越需要掌握市场经济运行的各种法律法规。因此,在各专业的教学中,作为必

修课开设法律基础这门课程,目的就是通过学习,同学们掌握我国现行法律的基本知识,学会利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的基本技能,树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制观念。

第1节 法和法制

一、法的特征、本质、历史发展

(一) 法的基本特征

法之词源为“灋”,按《说文解字》解释,“灋”是一种神兽,它“性知有罪,有罪触,无罪不触”。“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灋”,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这说明,在中国古代法与刑通用,象征公平,具有神明裁判的特点。

“律”在《说文解字》中指“均布”。“均布”是古代调音律的工具,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人们普遍遵守的规范。据考证,在秦汉时期“法”与“律”已同义,后来开始联用。《唐律疏义》明确指出“法亦律也,故谓之律”。“法律”作为一个独立合成词在清末民初才在我国广泛使用。

在当代法学理论上,法律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是包括宪法、各种基本法和行政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狭义的法律仅指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规范 规范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技术规范反映和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社会规范则反映和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社会团体规范等;法作为一种社会行为规范,首先是具有规范性特征,即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标准、样式和方





向,让人们明确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不能做什么。

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比较,其特殊性主要表现为概括性、普遍性和严谨性。概括性指法律规范是从大量实际、具体的行为中高度抽象出来的一种行为模式,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可以反复被适用;普遍性是法所提供的行为模式和标准所有公民一律适用,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严谨性是法有特殊的逻辑结构,每个法律规范一般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构成。行为模式包括:可以这样行为(授权性)、必须这样行为(命令性)、不许这样行为(禁止性)。法律后果包括肯定性后果和否定性后果。肯定性后果指行为人按照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要求行为,从而导致的积极结果,主要有:行为合法、行为有效、得到保护或奖励;否定性后果指行为人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的规定而行为,从而导致的一种消极后果,主要有:行为违法、行为无效和法律制裁等。

2.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 国家制定和认可是法产生的两种方式,是法在产生和来源上的一个重要特征。“制定”是立法者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国家通过立法机关制定的是成文法。“认可”是国家对既存的社会行为规范予以确认、赋予法律效力,国家认可形成的通常是习惯法。国家制定或认可成为法律规范是区别于道德、宗教等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标志。

3. 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规范的核心内容是规定人们之间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上的权利是法律赋予人们以某种行为自由;法律上的义务是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它们是由国家确认或认可和保障的一种关系,这是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又一特征。其他有的社会规范虽然也规定其成员的权利和义务,但与法律规范相比,在内容、范围、实施方式方面均有显著的不同。

4. 法是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由于法是一种国家意志,它的实施就由国家来保障,因此,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而带有强制性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又一特征。国家强制力是国家机器(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的控制能力,这些国家机器在维护法制过

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其他社会规范要么没有强制力(如习惯),要么是虽有强制力,但这种强制力不具有国家性(如党章)。正因为法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在整个国家范围内实施,从而使法具有极高的尊严和权威,具有统一性、普遍性和权威性。

由此可见,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的总称。

(二) 法的本质

本质是事物的根本性质和内在联系,它表明一事物与其他事物区别的内在属性。根据本质的这一含义,要理解和把握法的本质,就是把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找出与其他社会现象相区别的内在属性及内在联系。社会现象总的可区分为物质现象和精神现象,物质现象决定精神现象,精神现象是物质现象的反映与抽象,因此,法作为阶级社会的一种精神现象,只能从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基础来寻找其根本性质和内在联系。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一论述深刻揭示了法的本质,具体可以从三个方面来把握。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统治阶级是掌握着国家政权,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是人们的愿望和要求,是一种有目的的思想认识。阶级社会中,由于不同的阶级就有不同的利益主张,就有不同的愿望和要求,也就有不同的阶级意志。不同阶级的阶级意志因为经济利益的对抗往往是根本对立冲突的。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保护本阶级的利益,为实现自己阶级统治其他阶级的需要,必然把本阶级的意志以法的形式反映出来,要求其他阶级服从和遵守。因此,法总是具有阶级性的,反映各个阶级的“共同愿望”的超阶级的法是不存在的。

法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共同意志、整体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或个别人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一旦上升为法,它不仅要求其他被统



治阶级要遵守,也要求统治阶级遵守,身为统治阶级的成员个人违法也要受到追究和制裁。统治阶级在创制法时,有时也不得不考虑被统治阶级的某些利益,但这种考虑是以是否符合统治阶级的利益为前提的。

2.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愿望也很广泛,并非统治阶级的所有愿望和要求都是法,只有其中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部分,即“被奉为法律”的部分才是法,才具有普遍约束力。所以法是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经国家制定或认可、颁布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3.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不是先天固有的,也不是随心所欲从天上掉下来的,只能产生于他们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法律是人们创制的意识形态,具有主观性,但创制法律不是凭空进行的,只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和需要来创设,比如,我国现行的《刑法》(1997年10月1日起实施),是在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背景下修订颁布的,与在计划经济背景下产生的旧《刑法》(1980年1月1日起实施)相比,更具有市场经济的特征,其中专章设立“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这是我国旧刑法所没有的。所以说,法律是社会经济关系的形式,社会经济关系是法律的内容。

法的本质与特征的区别与联系

法的本质与特征往往最难理解,也容易混淆,学习的时候最好把两者联系起来进行比较就会较容易把握。可以说两者都是对法的内在属性的揭示,但揭示的角度和层次不同,法的本质是从法的来源或根源上来揭示的,是从最高层面即世界观的层面对法做出解释,即法作为阶级社会的一种精神现象,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基础决定的,应从唯物主义本体论和反映论的高度来理解和把握。而法的特征是揭示法与同属精神现象层面的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宗教等的区别。一个是从物质和精神两大社会现象的关系来理解,一个是从同一社会现象(精神现象)内部的相互关系来理解。法的特征是由法的本质决定的,不同质的法具有不同的特征。



(三) 法的历史发展

论述法的历史发展,是对法的本质揭示的进一步深化和印证。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阶级社会的出现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根据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的不同,可以把人类历史上存在的法律分为四种类型: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

法的历史渊源

据考证:现在所知世界上最早的法是公元前4000年出现的古埃及法,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制定的《汉谟拉比法典》是现存最早的一部奴隶制成文法典。世界历史上的法律制度,大约分为五大法系,即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中华法系、印度法系、伊斯兰法系。以古代罗马法和英国普通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欧洲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成为当今世界最有活力的两大法系。我国历史上最早的成文法典是公元前536年郑国铸在鼎上的刑书。中国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是战国初年的《法经》。《唐律疏议》则是中华法系的代表性法典。

接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存在。法是随阶级的产生而产生,随阶级的消灭而消灭。人类社会基本矛盾的发展推动着法的历史更替。奴隶制法被封建制法所替代,封建制法被资产阶级法所替代,而社会主义法又替代资产阶级法,这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的进步。未来共产主义社会,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法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和价值。当然法的消亡必然要经历一个漫长、渐进的过程。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征、作用

(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有了以上关于法的本质的把握,对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的学习就简单了,只是在根源上具体表现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阶级结构和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也可从三个方面理解:





1. 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的体现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国家性质决定了其法律只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手段和工具。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工人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领导地位决定了我国法律必须首先反映工人阶级的利益、意志、愿望和要求。在政治上,广大人民当家作主,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被消灭,人民民主专政有了广泛的社会基础,人民的范围空前广阔。因此,我国法律不能仅反映某个阶级的意志和愿望,而要反映和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

2. 社会主义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 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内容和形式非常广泛,如道德、习惯、政策、理论等,但只有那些上升为国家意志的部分才能称为法。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必须通过自己掌握的国家政权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把它制定或认可为法律,取得人人必须遵守的效力。

3. 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我国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必然要反映自己的经济基础,受它制约,并为它服务。我国的法治进程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过程的集中体现和反映。

(二) 社会主义法的特征

社会主义法的特征是由它的本质决定的。主要表现在:

1. 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社会主义法首先必然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因此,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同时社会主义法又是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从而具有鲜明的人民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2. 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 法的社会性是法所具有的有利于全社会

及其发展的要求和促进社会前进的属性。社会主义法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具有阶级性,作为社会关系的调节器,具有更广泛的社会性,即代表绝大多数人的共同利益,它是阶级性与社会性的统一。

3. 社会主义法体现了真正的民主性、高度的科学性和真正的正义性 我国法律确认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历史地位,规定了公民享有的广泛而有保障的自由和权利,把对人民实行广泛的民主和对极少数敌对分子进行有效的专政结合起来,是人类历史上一种最真实的民主。

法的科学性是法正确反映客观规律。法反映客观规律的程度越高,其科学性就越强。工人阶级担负着按照社会发展规律推动社会进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共产主义理想社会的伟大使命,其阶级地位和作用决定了其共同意志必然是事物发展规律的反映,与社会发展的方向相一致,因而社会主义法具有高度的科学性。

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虽然都宣称把公平正义作为法的追求目标,但剥削阶级由于阶级的局限和偏见,他们的法往往是对公平正义的歪曲和掩盖,“公平正义”成为他们维护剥削统治和奴役劳动人民的辩护工具。社会主义法的正义性是体现全体人民共同利益和意志的正义性,是体现社会的正义性,是社会主义制度决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在法律上的反映。

4. 社会主义法贯彻了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要求全体公民在平等地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时,又要平等地履行法所规定的义务。不允许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殊公民存在。

5. 社会主义法是实施的强制性和遵守的自觉性的统一 我国法律要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这体现了法的强制性;社会主义法是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和反映,它又具有被人们自觉遵守的性质。

(三)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从法的本身看,法具有规范主体行为的作用,即法的规范作用,从法的调整的目的和对社会生活影



响的后果来看,法具有社会调整作用,即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对行为主体具有的调控和影响作用。这种规范作用表现为对人们行为的评价、指引、预测,对合法行为的保护和奖励,对违法行为谴责、警戒、预防、制裁等等。而法作为一种思想、意志、原则的体现,它对人们的观念和品德具有一定的影响教育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法对于社会关系的确认、调整和保护功能。法作为一种社会关系的调整器,具有广泛的阶级统治职能和社会调整职能。法所调整规范的都是主体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相互交往行为,法规范主体行为的目的就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社会主义法促进和保障人民民主专政,打击各种犯罪活动

(1) 社会主义法是对敌实行专政,打击各种犯罪的有力武器。在我国的宪法和刑法中明确规定,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对那些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经济和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必须实行专政,严厉打击,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

(2) 社会主义法是保障人民民主和权利的护身符。我国的宪法和法律不仅赋予人民以政治、经济文化、人身等各方面的民主自由权利,确认和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而且还赋予人民同一切侵犯其民主自由权利的行为做斗争的有效手段,它还规定了保证这些民主自由权利得以实现的物资保障措施。

(3) 社会主义法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纠纷,维护正常秩序的工具。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是社会进步发展的必要条件,然而,在社会生活中,会发生各种各样的矛盾纠纷和冲突,危及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出现纠纷和冲突怎么办,我国法律规定了解决这些纠纷和冲突的机制与方法,使之成为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纠纷,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的工具。

2. 社会主义法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我国正处在并将长期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战略任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经济,我国法律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促进和保障作用。具体表现在:

(1) 社会主义法促进和保障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良好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而这些秩序需要通过法的各种规范来促进和保障。没有法律的调节,经济和社会活动就会陷入无序状态。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越高,对法治的要求程度就越高。

(2) 社会主义法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完善。党的十四大明确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目标。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党的十六大提出: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的目标,也需要有健全、统一、有序的法律秩序作保障。目前我国经济领域中出现的诸如诚信缺失、假冒伪劣等现象,归根到底是法制环境不完善的结果,所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同步进行、协调发展。

(3) 社会主义法保障和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促进各种经济共同发展。我国宪法规定了我国基本的经济制度和各种经济形式的法律地位。宪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宪法第七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护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宪法第八条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宪法第十一条还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十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物权法》进一步确立了公有和私有财产的法律地位,为各种经济形式的发



展提供了更可靠的法律保障。

3. 社会主义法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征程中,不仅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而且要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我国的发展战略和目标任务。精神文明建设,主要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科学文化建设两个方面。

(1) 社会主义法保障和促进我国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国家还通过制定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职业教育法等,将宪法中规定发展教育事业的方针、原则加以具体化,认真贯彻落实。

(2) 社会主义法是进行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手段。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理想、道德建设以及权利义务观念和纪律观念建设等。思想道德建设的核心是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我国宪法和法律将大量社会公共道德和职业道德准则具体化、规范化、法制化,保障其贯彻执行。

4. 社会主义法促进和保障和谐社会建设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目标,社会和谐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其总体要求和主要特征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庞杂的系统工程,而法律制度的支撑是这个系统的重要基础,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既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也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前提和保证。

(1) 社会主义法为建设和谐社会提供了制度基础。和谐社会的建立必须以完善的社

会规范体系为前提条件,社会主义法从总体上规定了我国国家的结构和秩序要求,规定了社会组织和公民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为建设和谐社会提供了行为规范。

(2) 社会主义法为和谐社会建设提供了法制保障。我国通过法的制定和实施,不断促进民主法治的进程,增强人民群众的民主法制意识,提高执法的水平和自觉守法的积极性,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安定有序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实现,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提供了保障。

5. 社会主义法促进和保障对外政治、经济、文化关系的发展 我国法律不仅执行着广泛的对内职能,而且执行着广泛的对外职能。具体表现在:

(1) 社会主义法促进和保障改革开放和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我国的宪法和法律确定了对外开放和经济交往的原则和方向。国家以法律手段管理对外贸易、金融外汇、引进技术和设备等事项。打击走私逃税等犯罪行为,保护外国人在华的合法权益。

(2) 促进和保障对外政治关系。我国法律在对外交往中发挥着积极作用。我国以法律形式同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并以法律形式参加签订了各种国际组织条约和公约等。

(3) 促进和保障对外文化交流。我国以法律形式同许多国家签订了文化、教育和体育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协议,如与有关国家之间互派留学生、科技学术交流、文化艺术互访演出等。

(四) 克服“法律虚无主义”思想

目前,人们存在视法律为“无物”、“我行我素”的“法律虚无主义”思想和现象,主要表现为:①“法律无用”,即认为法律只是一种“摆设”,真正要解决矛盾与纠纷,“权”、“钱”、“拳”等才是最实际的;②“眼中无法”,即在法律遵守上缺乏守法的自觉性,在法律执行上有法不依或执法不严。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两个不完善”,即我国法制不完善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善。无法可依和执法不严,使许多违法行为没有得到应有的制裁,即使制裁也因处罚过轻,总的来说就





是“违法成本过低”,使法律失去应有的威严和作用,所以一些人敢无视法律;我国经济及各种体制改革处于新旧交替的过渡时期,旧有体制已打破而新的体制尚没有完全建立或完善,致使在管理体制上出现“空档”或“漏洞”,使一些有损社会与他人利益的行为处于合法与违法的“边缘状态”,而法律显得“无能为力”或“苍白无力”。

作为担负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和谐新农村的建设者的现代青年学生,必须正确认识我国当前的法治进程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法制的暂时不完善并不表明“法律无用”,因此,要摒弃“法律虚无主义”思想,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切实树立社会主义法制意识和观念。

三、法制的概念和要求

1. 概念 法制是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通过国家政权建立的,用以维护其阶级专政的法律和制度。它是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实施等方面的统一。

2. 要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四个环节紧密联系不可分割。只有全面遵循四个环节的要求,才能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1) “有法可依”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前提。有法可依是对立法工作提出的要求。加强立法工作,制定完备的法律,使人们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首要任务。有法可依不仅要求制定法律,而且要求制定的法律要具有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

(2) “有法必依”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核心。有法必依是对守法提出的基本要求,有法必依是要求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严格依法办事。

(3) “执法必严”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关键。执法必严是对执法提出的基本要求。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必须严格执法、严肃执法。在党的领导下,要保障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独立行使侦查检察和审判权,执法人员要忠于事实和法律,不畏权势,不受干扰,刚直不

阿地公正执法。

(4) “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保证。违法必究就是对一切违法者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或超越于法律之外,必须严格适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决反对人治和特权。

第2节 法律的制定、实施和遵守

一、法律的制定

(一) 法的制定的含义

法的制定,也称立法。就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以国家意志的名义通过具体的规范性文件体现出来,是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补充、废止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

(1) 法的制定是依法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的专门活动。法的制定只能是国家机关来进行,其他任何组织、团体和个人,非经国家机关授权或法律规定,不能进行这样的活动;不是所有的国家机关都能进行法的制定的活动,只有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才能进行;哪些国家机关享有立法权不是自封的,也不是随意指定的,而是由一国的宪法和有关专门法律规定的。

(2) 法的制定要求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按照法定权限进行活动。任何国家的立法活动都不是随意的,必须按照法定权限,遵循法定程序,以确保立法机关的活动法制化、程序化、制度化。

(3) 法的制定是制定、修改、补充、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四种活动在立法过程中可以单独出现,也可以同时出现。四种活动都是法的制定的活动内容。

(二) 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1) 确立科学的指导思想,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原则。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党的指导思想,也是指导立法工作的指导思想,我国将长期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随着改革开放的进





进一步深化、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和完善的新的历史条件下,因此,立法工作中必须切实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从大多数人的利益要求出发,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充分考虑建设和改革的现实需要和实际可能,从而制定出中国特色的法律。

(2) 坚持法的统一性、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法的统一性是全国法律之间的相互一致和相互协调。立法的原则性是立法工作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政策,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立法的灵活性就是要结合实际情况,找到实现原则所必须许可的各种具体形式、方法和步骤。不坚持统一性,法的各个部分就会互相重复、冲突、矛盾,影响到法的实施;不坚持原则性,立法工作就会迷失方向;不坚持灵活性,就会犯教条主义错误,原则性就难以实现。

(3) 坚持群众路线,保持法的严肃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原则。群众路线是立法工作的根本工作路线,不集中人民的智慧,就难以充分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法的严肃性就是法的权威性,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法的稳定性是法一经生效就应保持其内容的相对固定,不能朝令夕改;法的连续性是法的及时制定、修改、补充、废止,搞好新法与旧法之间的衔接。

(4) 认真总结本国经验与合理汲取和借鉴外国立法成果相结合的原则。认真总结我国立法工作的经验是科学立法的重要途径,吸收外国立法成果中的合理营养是科学立法中的重要思想来源,应将两者很好结合起来。否认前者就会犯崇洋媚外的错误,否认后者就会犯僵化保守、夜郎自大的错误。

(三) 法律的制定程序

法律的制定程序通常包括准备阶段和确立阶段两个阶段。准备阶段又称起草阶段,最终成果是形成规范性法律文件草案;确立阶段又称通过阶段,这一阶段的活动一般包括法律和法规的提出、审议、通过和公布四个步骤。这一阶段比准备阶段的活动过程更加严格和程序化,这个阶段的过程和步骤就是通常所说的“立法程序”(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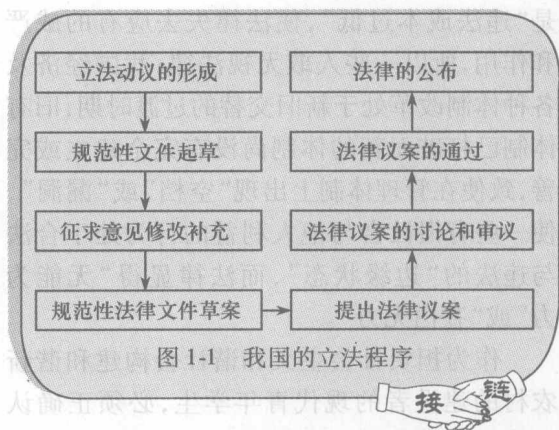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的立法程序

(四) 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和法的渊源

1. 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 立法体制是一个国家的哪些机关享有立法权以及它们在立法权限上是如何划出的问题。我国是单一制国家,由中央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地方适当分权,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对港、澳、台地区实行“一国两制”。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也是我国享有立法权的专门机关。所谓专门,是最主要的立法权限应当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务院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负责统一领导全国行政工作,它依法享有行政立法权。国务院各部委和直属机构是国务院领导下的职能部门,它有权制定和发布部门规章和实施细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适合本地情况的地方性法规。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市、经济特区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大及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可以制定适合本市情况的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市、经济特区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人民政府,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适合本地情况的政府规章。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宪法赋予各少数民族区域的自治机关以高度的自治权。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三级自治机关享有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权力。

我国在港、澳、台三地区设置特别行政区,并赋予高度的立法权和司法权。特别行政区

立法会和行政长官有权制定符合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规。中央颁行的法律、法规,除有专门的规定外,不在特别行政区适用。

2. 我国现行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包括实质意义和形式意义两种,这里主要指形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即一定的国家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法的表现形式。我国现行的法的主要渊源有:

第一,宪法:是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效力,其他法的渊源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我国宪法是由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其程序极其严格,不同于一般的法律。

第二,法律。这里指狭义上的法律,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般称为×法。因制定机关不同分为两大类:①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的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称为基本法律,如刑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等;②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如公司法、劳动法、商标法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出的具有规范性的决议、决定、规定、办法等也属于“法律”类的法的渊源。

第三,行政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一般称“条例”、“规定”、“办法”或“决定”、“命令”等。

第四,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一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它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才有效。一般采用“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等名称。

民族自治法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法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它需报上一级的人大常委会批准才有效,一般用“条例”、“规定”、“变通规定”、“变通办法”等名称。

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是经济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民政府以及经济特区所在省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制定的针对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目前,有权制定此类规范性文件的机关有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圳市人大和深圳市人民政府。

第五,规章。一种是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般称部门规章,如“商标法实施细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一种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般称地方规章。

第六,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是由我国特别行政区立法机构制定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适用的法律。

第七,军事法规:是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及其组成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的适用于我国军队的法律法规。

第八,国际条约、国际惯例:是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因制定的机关不同各种法律渊源的法律效力或效力呈现层级的区别,低位法不能与高位法相抵触,否则无效。

想一想

第七届全国人大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2003年5月12日卫生部颁布的《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各属于哪种法的渊源?

接 链

二、法的实施

1. 概念 法的实施是国家所制定的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运用和实现。我国法律实施有两种方式:①它要求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每个公民都必须遵守法律,即守法;②要求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国家公职人员适用法律来解决社会生活的具体问题,即法律的适用,即执法、司法。简单地

